

西海岸新区渭河路生物质热电联产升级改造项  
目设计  
(不分标段)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7
1.6 费用承担	17
1.7 保密	17
1.8 语言文字	17
1.9 计量单位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终止招标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8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8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8
3.3 投标文件	18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9
3.5 投标报价	19
3.6 投标有效期	19
3.7 投标保证金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0
5.2 开标会程序	20
6. 资格审查、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0
6.3 资格审查	20
6.4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23</b>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6</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44</b>
<b>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b>	<b>4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3</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一）投标函附录	1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5-27 16:46:39		
项目名称:	西海岸新区渭河路生物质热电联产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渭河路 777 号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6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225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 组
计划文号:	青发改黄岛核【2024】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岳磊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36396682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77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岳磊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36396682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秀霞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763908340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7-370211-04-01-251384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p>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渭河路 777 号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 1、2#（2*75t/h）循环流化床燃煤蒸汽锅炉，改建一台 150t/h 先进高效的高温高压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置一台 30MW 抽凝式机组，全年通过抽汽方式满足工业用户用热需求，冬季通过循环水供热方式增加 200 万平方米清洁能源供热面积，实现全年热电联产连续运行。同步建设热力系统、给水除氧系统、环保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及循环水供热系统等附属生产系统。</p> <p>2. 招标内容：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编制、拆除隔离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p>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1 组	西海岸新区渭河路生物质热电联产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2250000.0
全部标段: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p>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p> <p>2. 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三项专业资质：工程设计火力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变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四、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 2、同类工程界定：单机规模 15MW 及以上生物质发电或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6-17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岳磊，联系电话：18363966822，邮箱：272246429@qq.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渭河路 777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777 号
		联系人	岳磊
		电话	183639668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六路 107 号能源大厦 16 楼
		联系人	李秀霞
		电话	18763908340
1.1.4	项目名称	西海岸新区渭河路生物质热电联产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p>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渭河路 777 号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 1、2# (2*75t/h) 循环流化床燃煤蒸汽锅炉，改建一台 150t/h 先进高效的高温高压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置一台 30MW 抽凝式机组，全年通过抽汽方式满足工业用户用热需求，冬季通过循环水供热方式增加 200 万平方米清洁能源供热面积，实现全年热电联产连续运行。同步建设热力系统、给水除氧系统、环保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及循环水供热系统等附属生产系统。</p>	
1.1.6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渭河路 777 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自筹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80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计划竣工日期 2028-08-30      其他补充内容 实 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	

		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

		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b>90 天</b>
3.7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b>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p>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p>

		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5.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1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p>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p> <p>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p> <p>（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p>（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p> <p>（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p> <p>（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p>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9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出现可识别身份信息标记的，否决其投标。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2025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b>1.本项目质量目标：合格</b></p> <p><b>2.投标费用和 design 成果补偿：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b></p> <p><b>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p> <p><b>4.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b></p> <p>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p> <p>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p> <p>（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p> <p>（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p> <p>（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p> <p>（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p> <p>（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p> <p>（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p> <p>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p>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p> <p>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b>5.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b></p> <p>（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p> <p>（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p> <p><b>6.招标人自查、评价：</b>（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p> <p>（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p>

	<p>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p> <p>7.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8.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9.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p>
10.7.9	<p>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250000 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26000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71296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71296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31.55%，优惠率 68.45%，计 2250000 元。</p>
	<p>报价要求</p> <p>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建设、使用、维护、拆除、更新、升级等全周期综合成本进行报价，不得就个别产品或服务进行报价。</p>
10.7.10	<p>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p>
10.7.11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10.7.12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p>

	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智慧评审项目	否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1.1 电子版

#####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核验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具体方法，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自主确定。

2、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出现评标办法中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

4、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

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p>

		<p>人。</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企业证照、履约信誉、项目负责人业绩、条款响应、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企业证照、履约信誉、项目负责人业绩、条款响应、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厂区总平面和总体规划、主厂房及附属建筑结构、布置设计方案、节水、节能等设计方案及参数指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进度的设计出图出版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专题设计方案论述、项目合理的投资总额估算（含构成）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厂区总平面和总体规划、主厂房及附属建筑结构、布置设计方案、节水、节能等设计方案及参数指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进度的设计出图出版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专题设计方案论述、项目合理的投资总额估算（含构成）中体现。)</p> <p>3、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厂区总平面和总体规划、主厂房及附属建筑结构、布置设计方案、节水、节能等设计方案及参数指标、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进度的设计出图出版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专题设计方案论述、项目合理的投资总额估算（含构成）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三项专业资质：工程设计火力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变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4、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6、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单机规模 15MW 及以上生物质发电或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工程设计业绩不少于 1 项。(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7、投标承诺书</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8、其他审查事项</p> <p>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39.0分;技术标:36.0分;报价评审:25.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C=A</math>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5.0	除项目负责人, 设计组成人员中每一人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一级注册证书的得 2.5 分, 累计最高得 5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的, 则

			需要同时提供其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企业业绩	20.0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4分，最高计至20分。 同类工程：单机规模15MW及以上生物质发电或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工程设计业绩。
	企业荣誉	5.0	上三年度（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3分、二等奖的每项得2分、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最高计至5分。
	企业证照	3.0	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认证体系，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证照中体现。
	履约信誉	3.0	1、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市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1分，没有不得分。 2、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相关设计奖项，有1项得0.2分，最高得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履约信誉中体现。
	项目负责人业绩	3.0	项目负责人上三年度（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1分，最高计至3分。 同类工程界定：单机规模15MW及以上生物质发电或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工程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业绩中体现。
<b>技术标</b>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5	厂区总平面和总体规划	7.0	对比各投标人设计方案中的总体设计及规划,是否布局合理、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程度,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厂区总平面和总体规划中体现。
	主厂房及附属建筑结构、布置设计方案	7.0	对比各投标人对主厂房结构和布置设计的设计方案。相关标书内容在主厂房及附属建筑结构、布置设计方案中体现。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节水、节能等设计方案及参数指标	7.0	对比各投标人的节水、节能设计方案。相关标书内容在节水、节能等设计方案及参数指标中体现。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进度的设计出图出版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7.0	比较各投标人方案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相关标书内容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进度的设计出图出版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专题设计方案论述	4.0	比较方案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相关标书内容在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专题设计方案论述中体现。
	项目合理的投资总额估算(含构成)	4.0	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要求、计算是否正确。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合理的投资总额估算(含构成)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2%,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2%,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2%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

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8、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9、项目管理机构增加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2.2.2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分标准

2.2.5.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的；

②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③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④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的；

⑤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⑥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

###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

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违法违规情形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5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 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 9.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勘测证书等级：\_\_\_\_\_ /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渭河路777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工程设计合同。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无。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 第三条 项目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本合同应完成的设计阶段为：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编制、拆除隔离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3.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拆除现有1、2#（2\*75t/h）循环流化床燃煤蒸汽锅炉，改建一台150t/h先进高效的高温高压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置一台30MW抽凝式机组，全年通过抽汽方式满足工业用户用热需求，冬季通过循环水供热方式增加200万平方米清洁能源供热面积，实现全年热电联产连续运行。同步建设热力系统、给水除氧系统、环保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及循环水供热系统等附属生产系统。

## 第四条 技术要求

- 4.1 设计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
- 4.2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设计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各项设计工作。

## 第五条 工作进度

设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5.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供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应报送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5.2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设计人可要求延长工期：

5.2.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5.2.2 增加设计工作内容；

5.2.3 第10.1款规定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5.3 由于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必要的人力、设备，或发生重大设计工作失误等其他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按10.2.5款确定，对工程施工造成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承担损失的金额按10.2.4款确定。

5.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某项阶段成果进行赶工时，双方应协商签定赶工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电子版测绘资料、设计任务委托书，合同签订 5日内。

##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方案8份、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8套，拆除隔离方案8套、施工图12套，竣工图6套；于年月日前交付。

## **第八条** 费用

预估设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最终设计费审计值为准  $\text{设计费} = \text{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费率}$ ，费率为中标费率= %。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值的30%预付款。

设计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值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发包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时，设计人须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不得以委托人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应当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

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设计文件本身原因导致的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照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5.2款规定致使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0.2.3 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设计、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0.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按日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迟延交付设计资料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7 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专题设计、科研、试验等技术成果,经设计人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另行委托,或要求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工程设计工作

的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由设计人全权负责。

10.2.8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第三方责任人等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住宿等费用）。

10.2.9 设计人需安排现场常驻至少 2 名专业设计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社保证明）。

10.2.10 投标所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负责该项目相关设计工作，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并由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及时响应本项目设计现场需求（响应时间为2小时）。

10.2.11 无法达到上述 10.2.9 和10.2.10 要求，发包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进行罚款，情况恶劣严重的，发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

10.2.12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或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

11.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方案性中间成果和施工阶段分批图纸、文件等及时组织验收。

11.2 设计成果验收应以现行道路工程设计规程和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分别对工作内容、深度和产品质量作出评定。

11.3 设计人应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前款规定重新验收，超出合同规定内容的补充工作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 **第十二条 第三方责任人的职责和权力**

12.1 主管部门对设计任务书、大纲、专题研究、中间成果、阶段成果等进行的咨询和审查意见，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设计人有异议时，应进行补充说明，重新报主管部门批准。

12.2 发包人委托的设计监理、代建单位、咨询机构、专家等第三方责任人可以对全部设计过程进行监督、技术咨询和成果质量控制，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排除设计人的任何责任。

12.3 第三方责任人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使设计人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另行支付经费，设计人未按第三方责任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进行设计工作而造成工程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违反技术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法律规定。

(2) 设计人对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了综合技术经济论证。若采纳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可能对工程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害，且获得的效益不足以弥补这样的损害。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资料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应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或使用，否则应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途径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6.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应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6.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6.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6.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10**份，其中发包人**6**份，设计人**4**份。

16.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6.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示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9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关注下列内

容：

- （一）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二）劳务、专业和工程分包情况；
- （三）合同变更情况；
- （四）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 （五）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中标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16.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青岛西海岸新区渭河路777号

邮政编码：266555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64b267b6-fbb7-4956-81b9-8d7d91c5dce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西海岸新区渭河路生物质热电联产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渭河路777号青岛恒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1、2#（2\*75t/h）循环流化床燃煤蒸汽锅炉，改建一台150t/h先进高效的高温高压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置一台30MW抽凝式机组，全年通过抽汽方式满足工业用户用热需求，冬季通过循环水供热方式增加200万平方米清洁能源供热面积，实现全年热电联产连续运行。同步建设热力系统、给水除氧系统、环保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及循环水供热系统等附属生产系统。

本项目预估总投资26000万元（最终以审计值为准），本次招标针对该工程设计进行招标。工程设计总体方案需依托《西海岸新区渭河路生物质热电联产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6年3月版）（已下简称“项目可研报告”），本工程设计范围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编制、拆除隔离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 建设内容：

本期拆除现有1、2#（2×75t/h）循环流化床燃煤蒸汽锅炉，在拆除锅炉区域新建一台150t/h先进高效的高温高压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置一台30MW抽凝式机组（现已拆除机组位置）。

具体各个分区布置如下：

主厂房区：该区主要包括新建锅炉房、脱硫塔、除尘器、引风机等，改建汽机房、除氧间。主厂房区利用现有机组拆除区域，由南向北依次布置。

储料区：该区域主要为储料厂房，布置在厂区东侧，依托恒源热电生物质燃料储备厂项目，建设单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储料厂房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内容包含与恒源热电生物质燃料储备厂项目料棚的对接工程以及燃料通过输料栈桥自东向西到转运站，从转运站利用原有栈桥从北向南到料仓间工程。储料厂房设计燃料自动取样系统、自动卸料平台及自动布料系统。

水工设施区：该区主要包括循环水泵房及自然通风冷却塔，位于厂区东北角。循环水泵房、循环水加药间及吸水池布置在自然通风冷却塔西侧与现有循环水泵房之间。

本拟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生产系统。

- 1、锅炉本体及附属设备、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 2、新建燃料输送系统；
- 3、新建炉后除尘装置、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 4、新建配套的电气与热控系统；
- 5、厂内建筑工程：总平面布置、厂区新建综合管网、新建各单体建筑（主要为锅炉房、升压站、换热首站、转运站）、自然通风冷却塔及配套的通风、照明、防雷接地。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锅炉燃烧系统

本期选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根据实际情况设计。

烟囱利旧；锅炉启动点火系统燃料为天然气。

#### 2) 汽轮发电机系统

采暖季优先选用抽凝机组凝汽器低真空循环水供暖，充分利用低品位热量，能源梯级利用效率高，契合“以热定电”的经济运行模式。本工程汽轮机采用高温高压C30—8.83/0.98型汽轮发电机组。型号：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机。额定功率：30MW（额定工况）。

#### 3) 热力系统

主给水系统：新建锅炉给水除氧加热采用高压除氧的方式，锅炉正常运行时给水温度为215℃，切除高加运行时给水温度为158℃。本期工程高压给水系统拟新建2台电动给水泵。

主蒸汽系统：本期安装1台15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与现有15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主蒸汽采用母管制。汽轮机故障情况下，通过减温减压装置，保证工业蒸汽用户供汽和采暖期热负荷供应。低压给水系统，外供蒸汽系统，疏、放水系统依据可研报告为基础设计。

#### 4) 主厂房布置

主厂房拟利用原有汽机间、除氧间、煤仓间，拆除原有#1、#2锅炉新建1台150t/h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利用已经拆除的#1抽凝机位置建设新的C30MW抽凝机。新建给水炉水加药间、汽水取样间。

#### 5) 输料、除灰、渣系统

燃料输送系统包括从燃料进厂开始至燃料进入料仓间炉前料斗整个上料系统；依托厂区东侧在建2座储料厂房，通过合理路由建设输料系统至新建锅炉料仓；同时，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25米输料系统增加一条输料皮带输送至新建锅炉料仓。

本项目锅炉除尘器各灰斗飞灰采用气力输送干式除灰；锅炉底渣采用干式机械输送方式。压缩空气系统：将生物质电厂全厂的压缩空气系统进行整合，包括吹灰用气、化学专业用气、输灰系统用气等；由于位置受限需将现有压缩空气系统及空压机房移位。

#### 6) 化学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利用原有化学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汽水取样按自动在线监测取样考虑，给水校正、炉水加药系统设施均按全自动考虑。

#### 7) 水工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均就近排入厂区已有的相关管网。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供水方式拟采用逆流式自然通风冷却塔的循环供水系统，根据机组的规模，本期拟拆除原有的一座750平方的自然通风冷却塔，在原老塔的位置新建一座1250平

方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本项目区域内利用已有的稳高压消防水系统，不再新建消防增压设施。

#### 8) 电气系统

根据当地电网的实际情况和及区域后续发展，热电厂内考虑一回 35kV 并入当地电网；厂用电采用 2 个电压等级，高压采用 10kV，低压采用 380/220V。

#### 9) 仪表控制系统

本项目主控系统采用 DCS 及优化燃烧控制系统，汽包水位、输料系统等处设置必要的工业电视监控，以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 10) 供水系统

配 4 台循环水泵，2 大 2 小，夏季运行 2 台大泵，冬季低真空供暖时运行 2 台小泵。

#### 11) 循环水供热系统

新增三台吸收式热泵机组及配套供热设施，每台热泵额定供热量暂定 27MW，设计阶段针对现有全场高温水系统/循环水系统进行优化设计。

#### 12) 总图部分

拆除 1#、2#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蒸汽锅炉，建设 1 台 15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

燃料、灰、渣等的运输原则上依托社会运力，本项目热电厂内不考虑配置运输车辆。

#### 13) 土建部分

本项目建构筑物原则上除特殊要求外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尽量少用钢结构；另根据消防有关规定，各建筑物消防疏散用室外钢梯应刷耐火涂料。

#### 14) 动力部分

由于位置受限需将现有压缩空气系统及空压机房移位，并根据全厂用气需求，设计优化整合压缩空气系统，配套相应的干燥净化设施。供气力除灰、石灰石输送、除尘器、化水系统等动力用气以及机炉控制仪表、阀门等用气；锅炉点火燃料按天然气考虑。

#### 15) 采暖通风

本项目将按有关规范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对建筑物或房间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通风散热；

针对电厂冷负荷分散，使用时间差异大的特点，集中控制室、机柜间等房间选用分体空调，便于灵活控制，有效降低能耗；

对输料系统采取切实可行的收尘净化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工作场地和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 16) 环保要求

本项目应执行《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 2 其他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考虑到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本项目在建设之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即粉尘 $\leq 5\text{mg}/\text{Nm}^3$ ；SO<sub>2</sub> $\leq 35\text{mg}/\text{Nm}^3$ ；NO<sub>x</sub> $\leq 50\text{mg}/\text{Nm}^3$ 。本项目拟采用炉内喷钙+炉后半干法脱硫；拟采用 SNCR 工艺系统脱硝。针对厂区现有石灰石石膏脱硫法产生的废水，设计一套废水零排

放处理设施；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参考《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指数指南》进行全负荷脱硝改造以及全流程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设计；现有 1-3 号锅炉烟气通过 1 号脱硫塔-湿电除尘进行处理后进入烟囱排放，优化 3#锅炉环保系统设计；优化烟道设计、根据烟气排放量合理配置 2 座烟囱排放措施。

#### 17) 火灾报警和消防水炮

本项目将采用火灾报警控制系统需在料库、输料皮带、控制室等区域设计相应消防设施并与消防水炮联动。

#### 18) 安全设计专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令修订)的要求,根据 NB/T 11402-2023《火力发电厂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GB 50229、GB/T 38921,严格落实安全“三同时”相关设计要求,编制安全设计专篇。

#### 二、总体要求

1、在城市总规及各部门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

技术规定。

2、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3、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对甲方的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4、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完善区域内管网配套,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

5、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 三、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招标共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设、施工图、项目估算、项目概算及前期的现场踏勘,后期现场服务等内容。

#### 四、内容要求

(1) 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估算书、概算书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通过规划、市政、发改等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

(2)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

与招标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

(3)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4) 设计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要充分结合现有的工程建设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指导。

(5) 设计人应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勘察测绘要求、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 五、深度要求

(1) 充分研究利用现状条件，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合理解决设施建设的问题。

(2) 应充分结合并利用现状，减少工程量。

(3) 施工图深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满足业主需求。

(4) 系统及详细设计：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完成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及部分循环水供热设施和热网自动控制平台等详细设计。

#### 六、设计成果要求

(1)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图件比例为 1：500 或 1：1000。

(3) 进行设计方案经济比较，提供初步设计概算等。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设计成果。

(5) 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6)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和图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图纸要求不少于 12 套，规格为 A2。

(7)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版	PDF版	可编辑电子版	提交日期 (设计院填写)	备注
一	设计方案	8	1	1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版	PDF版	可编辑电子版	提交日期 (设计院填写)	备注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所有设计资料、文件设计人应提交1份不可编辑电子版(PDF/jpg)给发包人/业主； 2、图纸按照发包人要求额外提供部分CAD版； 3、总平面图、效果图、概算、技术规范书及设备材料清单等提供可编辑电子版(CAD\EXCEL\WRD等)； 4、效果图印刷由发包人负责。
1	总平面图及效果图(效果图电子版)	8	1	1		
2	初步设计说明、图纸、专篇、设备材料清册	8	1	1		
3	总概算及各子概算	8	1	1		
4	收口版初设全套资料(收口概算)	8	1	1(概算)		
三	设备拆除					
1	依据甲方提供的资产处置目录,配合梳理拆除设备明细	8	1	1		
2	隔离拆除方案	8	1	1		
四	施工图设计					
1	总平面图及效果图(效果图电子版)	12	1	1		
2	设备订货技术规范书、材料清册	12	1	1		
3	报建图(包括建筑结构施工图、消防、规划等文件图纸资料)	12	1	1		
4	土建(含桩基及基础、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	12	1	1		
5	工艺专业施工图(包括输料、除灰渣烟气处理等)	12	1	1		
6	暖通、给排水、化水专业施工图	12	1	1		
7	电气、自控等专业施工图	12	1	1		
8	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清册	12	1	1		
9	施工图设计说明	12	1	1		
四	竣工图阶段					
1	竣工蓝图	6	1	1		

### 七、时间进度要求

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60 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八、设计单位须进行的工作：

- (1)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厂区内各专业 CAD 工程图纸。
- (2) 设计前须对现有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及系统有充分了解，做好摸底工作。

#### 九、附则

- (1) 所提供设计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2) 本次设计招标的所有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有权在方案评审结束后使用和修改所有设计成果。
- (3) 本工程不接受设计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4) 设计单位要做好所提供资料的保密工作，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甲方根据规划及政府要求等实际情况可对设计内容酌情进行调整。
- (6) 本任务书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7) 由于工期异常紧张，在确定设计单位后，需设计单位立即安排相关专业负责人员进场，协助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设计交底等工作。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p>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p> <p>(如设计负责人有同类工程业绩应在此列明，并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p>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6.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7.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 8.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9.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特

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优惠率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条内容，第 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 (一)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0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4b267b6-fbb7-4956-81b9-8ded9fc5dce2

## 附录一